

海外來台大專畢業應徵常備兵之年齡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63.02.22. (63) 傑仁字第05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3年2月22日

大專應屆畢業生應徵服常備兵者，如屬海外及大陸來台，凡年齡超過三十歲以上，准比照一般役男改列為國民兵役，三十歲（含）以內者，仍徵常備兵役。